

性别福利体制的研究述评

刘云香*

【摘要】性别福利体制是福利国家研究的主流议题之一。论文的研究目标是回顾性别福利体制并检视其性别平等效益，通过分析性别福利体制的三大理论视角的逻辑起点、概念工具、操作化指标、模式划分及其对应的解释力和缺陷，比较不同性别福利体制背后的政策假设、政策目标及其所欲形塑的家计承担模式、所能达成的性别平等效果。论文希望通过评析国外性别福利体制的发展及其在性别平等方面的影响，推动中国社会政策研究的性别维度和中国家庭政策的发展。

【关键词】性别福利体制 性别平等 家庭政策 去家庭化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 - 2486 (2017) 03 - 0184 - 18

一、引言

性别福利体制是福利国家类型学研究的一个分支，它建立在埃斯平·安德森（Gosta Esping - Andersen）福利体制研究的基础上。1990年，在埃斯平·安德森（2010）发表《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以后，一些女性主义者认为，埃斯平·安德森的研究虽然具有重要的范式意义，但其研究主要是从阶级政治的观点发展而来，缺乏性别关怀（Korpi, 2000；Lewis, 1992；O'Connor, 1993；

* 刘云香，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感谢匿名评审人的意见。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全面二孩时代中国的儿童照顾问题：福利国家的政策经验及其启示”（16XJC840001）、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资产为本的社会政策研究”（14JJD630014）。

Orloff, 1993, 1996), “以所得保障方案为基础的分析太狭隘, 忽略了照顾的议题; 只聚焦于国家与市场的关系, 忽略了家庭的重要性; 以男性工人为常模的阶级政治的分析, 忽略了女性的特殊的社会处境与生命历程等” (傅立叶, 2010: 212)。于是, 在埃斯平·安德森之后, 一批女性主义学者就福利体制划分提出新的概念与分析框架, 涌现了一批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有关性别福利体制的经验和理论研究现已成为福利国家的主流研究领域之一 (Ostner, 2010; Woods, 2006)。

本文的主要目标, 是从性别观点系统回顾福利国家的发展及其对性别权利关系的再生产状况, 比较不同性别福利体制的政策干预重点及其产生的性别平等效益, 以此增进我们对福利国家的性别社会政策发展的了解和认识, 促进国内学界的对此领域的研究。

二、性别福利体制的分析对象：家庭政策

性别福利体制的分析对象是家庭政策 (Family Policy)。家庭传统上是女性的角色范围, 几乎所有的文化都把照顾工作指派给女性。这种性别角色分工对女性的生命历程产生严重束缚, 女性难以取得与男性相同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社会地位低下。因此, 照顾工作被公认为是一个性别议题 (傅立叶、王兆庆, 2011)。20 世纪后半期, 在妇女运动的影响下, 福利国家纷纷采取一揽子的家庭政策 (Family Policy), 通过把照顾责任 (1) 在男性和女性之间的重新分配, (2) 在家庭私领域和社会公领域之间的重新分配, 旨在打破“男主外, 女主内”的性别角色传统, 将女性从家庭牢笼中解放出来, 提升女性的自主权利, 推动性别平等。换句话说, 家庭政策看似干预的是照顾工作, 实际欲达成的一个重要目标是性别关系的再生产。正因此, 家庭政策自诞生起, 就引起了西方女性主义学者的广泛关注, 学者们对其做出了长期而系统的学术研究。

家庭政策内容为何? 早期家庭政策的定义模糊而宽泛, 主要的定义有两种: (1) 家庭政策指政府对家庭所做的一切事情; (2) 把家庭作为判断公共政策的一个视角, 它强调政策决策者应时刻“想到家庭” (Thinking of Family), 那些有意或无意地会影响家庭福祉的公共政策都应被审视 (林万亿, 2002)。然而, 这两种定义涵盖范围都太过广泛, 健康、教育、收入维持、环境、住房、交通、法律、税务都能包括在内 (Bogensneider & Corbett, 2010), 也就失去了其分析意义。

西奥多拉·奥姆斯 (Theodora Ooms) 提出了更为清晰的家庭政策概念范畴,

他认为家庭政策包括四类“家庭事务”(Family Business): (1) 家庭建立, 包括结婚、离婚、收养子女等, (2) 家庭经济援助, (3) 育儿支持和(4) 其他照料服务, 例如为残疾人、生病者和老年人提供援助(Ooms, 1990)。相对而言, 这个定义指代的范围要小得多。然而, 这一概念框架仍有缺陷, 其所述四类家庭事务不能在一个领域进行融合。“家庭建立”为规制性政策, 后三项为福利性政策。在学术研究上, 它们分属于法律和社会政策两个学术领域, 很难在一个学科之内讨论。

有鉴于此, 家庭政策的概念范围被再次缩小, 当前广泛使用的家庭政策定义剔除了“家庭建立”, 只包含后面的三项福利政策。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对家庭政策的定义为例: 家庭政策指公共福利在家庭方面的支出, 包括专为家庭和儿童设立的财政支持, 具体有三类: (1) 与儿童有关的给予家庭的现金转移(现金补贴), 包括儿童津贴、育儿假(Parental Leave)津贴和单亲家庭的收入支持; (2) 与儿童相关的家庭服务(实物福利)的支出, 包括给予父母的指定用途的儿童照顾和早期教育设施的直接融资和补贴, 为小孩和住宅设施支付的公共开支, 在家庭服务方面的公共支出等; (3) 通过税收制度给予家庭的支持。本文使用OECD的家庭政策概念。

20世纪90年代以后, 福利国家的家庭政策支出呈现增长趋势。以OECD国家为例, 1990年该组织平均家庭政策支出占GDP的比例已经达到1.60%, 2013年继续上升至2.14%。在如此大规模的资金投入情况下, 家庭政策类型暨性别福利体制研究应运而生。该研究的核心问题是: 不同福利国家的家庭政策是否趋同? 可分为哪些类型? 不同类型性别福利体制的性别平等成就如何? 学者们通过对家庭政策的比较分析, 发展出了性别福利体制和性别平等效应的研究, 下文分别述之。

三、性别福利体制研究的理论视角

性别福利体制的划分路径各有不同, 当前研究的理论视角主要有三个, 分别是: 女性公民资格的发展、儿童照顾的“去家庭化”(De-Familialization)和性别角色的再造。三个理论视角的发展在时间上前后追随, 后者往往是对前者的批判式继承。梳理这三个视角侧重的研究问题、理论逻辑和学术贡献, 有利于我们把握性别福利体制的发展脉络和研究进展。

（一）女性公民资格：关注妇女独立的就业权和参保权

传统福利国家建立在“男主外、女主内”性别分工的基础上，各项福利制度均把男性作为主要的保护者，大量的女性由于没有外出就业，只能作为男性的附庸，以眷属身份获得保护，这是造成女性次等公民地位和社会性别权力不平等的关键因素（Lewis, 1992）。随着家庭政策在福利国家的发展，女性主义学者开始思考：福利国家是否已经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程度上修改了“男主外、女主内”模式呢？女性是否逃离父权体系下的家庭禁锢，获得经济独立和资源的控制权利，享有马歇尔（Thomas H. Marshall）意义上的完整公民权呢（O'Connor, 1993）？

学者们主要从两个方面衡量女性公民权的发展状况。第一，鉴于女性就业是女性是否能取得公民资格的关键，这一时期的学者使用“女性取得有薪工作的可能性”“女性劳动市场参与率”等指标对福利国家性别权利发展状况做出评判。在一些恪守传统性别关系的国家，女性仍未逃脱家庭的牢笼，仍主要负责家庭照顾工作，女性劳动市场参与率低，女性权利地位改善有限；在另外一些国家，国家对女性就业持宽容态度，出台一些社会政策支持女性就业，女性公民权利获得较快发展。第二，由于就业和参保权利一脉相承，女性能否获得独立的参保地位是衡量女性公民资格的又一关键指标。在“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模式下，男性有独立的参保权利，女性在婚后作为妻子才能借由男性获得社会福利权。在税赋上，国家对于夫妻合并纳税，抚养亲属的男性可获得一定免税。随着女性就业权的确立，家庭中男性和女性都有可能是赚钱者，国家给予的福利以个人为主，没有谁附属于谁。税赋采取个人纳税，女性并不需要依附于男性，女性获得了独立公民应有的权利（Sainsbury, 1996）。

（二）“去家庭化”：关注照顾责任的公私转化

“去家庭化”视角建立在批判女性公民资格视角的基础上。1994年，南茜·芙瑞泽（Nancy Fraser）指出，过去仅强调女性的就业资格而不关注阻碍女性就业权实现的障碍因素，没有找到问题的根源，犯了本末倒置的错误。女性就业资格实现的前提条件是解除沉重的照顾负担，这需要照顾责任在国家、市场、社会和家庭之间重新分配（Fraser, 1994）。这是学界首次提出照顾责任在公私之间的再分配问题，成为性别福利体制研究的一条新思路。

芙瑞泽的研究开创了性别福利体制研究的新思路，但她的研究在概念建构方面明显不足。为照顾责任的转移迈出理论化重要一步的是埃斯平·安德森。

仿照“去商品化”(De-Commodification)这一概念,埃斯平·安德森提出照顾责任的“去家庭化”。“家庭化体制……是一个公共政策假设——事实上也这样做——家庭必须承担其家庭成员的个体照顾责任。‘去家庭化’是指国家追求从政策上减少个人对家庭的依赖,使个人无须依赖婚姻或家庭中的交换关系获得保障”(Esping-Andersen, 1999: 51)。“去家庭化”并不是排斥母职,而是主张把母职任务的一部分转移给国家,通过福利国家制度的合理设计,让母职责任成为家庭和社会的共同责任,由此女性取得就业空间,女性解放才有可能。

有关“去家庭化”的策略,埃斯平·安德森曾指出,相对于市场化的“去家庭化”路径可能带来妇女地位的阶层分割,公共化的“去家庭化”路径的性别平等效果才值得期待,一国可通过以下政策达成“去家庭化”效果:(1)非健康性的家庭服务支出占GDP的比例,(2)家庭津贴以及税赋减免的总数,(3)公共儿童照顾服务的普及程度,(4)对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的居家服务的比例^①。仔细辨别,可以发现该指标体系由对家庭经济支持和照顾服务供给两个维度演化而来,假期等时间权利并不包括在内。后来的学者对这一指标体系做出修正。其一,埃斯平·安德森重点关注照顾服务的国家投入,这一指标太过宽泛,不足以全面评估一国照顾服务的全部,照顾服务可得性(Availability of Childcare Services)、价格(Affordability)、质量(Quality)和时间弹性(Flexibility)同样影响照顾责任“去家庭化”的效果,也应被包含在指标体制之内(Cho, 2014; Javornik, 2014)。其二,从性别权利的角度来看,产假、亲职假所确认的“时间权利”是对妇女就业权益的保护,一定质量的假期能够协调女性的工作和生育责任,有利于女性长期就业权利的保持,因此“时间权利”应是衡量“去家庭化”又一重要维度,具体包括假期总时间(Total Leave Time)、假期财政支持力度(Leave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Maternity + Parental])、假期工作安全(Job Security)等指标(Bambra, 2007; Leitner, 2003)。

(三) 男性“家庭化”:福利国家对性别角色的再定义

男性“家庭化”视角强调性别角色的再造。它指出,“去家庭化”概念把性别福利体制的研究带上了新的高度,性别平等的研究关注点从行动目标转移到行动策略上来,极大推动了“去家庭化”的实践。然而,这一概念体系仍未触及问题的根源。“去家庭化”只关注了照顾责任在家庭内外的转移。实际上,照顾责任的再分配有两条线索:一是在家庭内外的重新分配,二是在男女两性之

^① 转引自(傅立叶, 2010)。

间的重新分配。“去家庭化”概念强调第一条线索——照顾责任从家庭内部向外部的转移，并未关注另一条线索——照顾责任在性别之间的转移和平衡，这是片面的、不健全的。

真正能够实现性别平等的福利国家，必须在推动女性“去家庭化”的同时，促进男性的“家庭化”^①。这是因为，女性所受之压迫不仅在政治、经济、法律、婚姻等方面，女性从事照顾工作所建构的性别观念是妇女受到歧视与不公平待遇的根源。说到底，女性在劳动市场中遭受的不平等，与家庭中的男女分工息息相关，家庭领域的性别不平等不断建构着公共领域的性别不平等。因此，性别平等的推动应以家庭角色为起点，以推翻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假设为目标，从根本上改变社会对男女的角色认知——女性可以成为养家者，男性也可以成为照顾者。

以瑞典为首的福利国家通过设立父亲育儿假积极推动男性承担育儿责任，通过男性的“家庭化”改变家庭劳动的性别分工，打破传统的母职角色（Motherhood）概念，建立具有性别平等意义的“亲职角色”（Parentalhood）体系，进而建立一个妇女有平等的工作机会，同时男女共同在家中分担照顾责任的社会，彻底扭转整个社会对家务照顾女性化规范。即，这些国家的逻辑是对女性友善的就业政策，是对性别平等的目标；而对男性友善的照顾政策，是性别平等的起点。当在家庭内部的性别友好氛围形成，最终才能推动社会体系对于女子的接纳。如果性别平等政策止步于家庭门前，照顾负担仍加诸在女性身上，那么再完善的针对性别平等的劳动力市场都如同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最终只能是空中楼阁。

四、性别福利体制的模式划分

性别福利体制的理论视角决定其模式划分。不同的理论视角下，学者均提出了有代表性的模式划分方法（见表1）。作为关注女性公民资格视角的代表人物，简·里维斯（Jan Lewis）和戴安娜·塞恩斯伯里（Diane Sainsbury）分别提

^① 在推动男性“家庭化”方面，瑞典的政策设定具有启发意义。1974年，瑞典把母亲假（Maternity Leave）改为亲职假（Parental Leave），旨在推动父亲参与育儿活动，促进家庭事务中的性别平等。1995年，瑞典政府再次对父亲假进行改革，引入了为期1个月（30天）的“爸爸配额”（Daddy Quato）假期，“爸爸配额”实行所谓的“已不用则作废”原则，即假期只能由父亲使用，不能转给他人。该次改革大大提升了瑞典父亲假的使用比率，也给其他福利国家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出了性别福利体制的划分模式。其中，里维斯的划分具有开创意义^①。根据女性逃离“男主外，女主内”模式的程度及其衍生的性别权力关系和女性公民权利的发展状况，里维斯把性别福利体制划分为三类：（1）“强养家模式”（Strong Breadwinner Model），以爱尔兰和英国为代表，这种模式恪守传统的性别关系，公共和私人责任的分割线异常明确，女性被限制在家庭内部提供照顾服务，产假及其津贴的发展较慢，女性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比例较低；（2）“中养家模式”（Intermediary Breadwinner Model），以法国为代表，女性参与全职工作的比例有较大提高，社会保险系统在有孩子和无孩子家庭之间做了重新分配，有孩子的家庭获得家庭津贴，在一定程度上使妇女受惠；（3）“弱养家模式”（Weak Breadwinner Model），以瑞典为代表，得益于社会民主党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的政策，比如夫妻分开纳税、亲职假政策以及公共儿童照顾服务的大量供给，瑞典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比例迅速提高（Lewis, 1992）。塞恩斯伯里（Sainsbury, 1996）根据以“女性年金资格”和“其他以个人独立身分之资格取得”的福利津贴多寡，将福利国家分成两种模式：（1）男性养家模式（Male - Breadwinner），采取夫妻合并纳税，女性无独立参保权；（2）个人模式（Individual Model），采取个人纳税，女性不依附于男性。

表1 性别福利体制的划分模式

作者年份	主要指标	划分模式	典型国家
Lewis, 1992	女性逃离“男主外，女主内”模式的程度	强养家模式	英国
		中养家模式	法国
		弱养家模式	瑞典
Fraser, 1994	照顾工作的组织化程度	普遍养家者模式	美国
		照顾者等同模式	西欧
		普遍照顾者模式	瑞典
Sainsbury, 1996	女性参保资格	男性养家模式	德国
		个人模式	瑞典

^① 1989年，里维斯根据（1）国家视女性为妻子、母亲还是工作者？（2）国家是否保护个人免受市场侵袭，把福利国家划分为（a）家计负担者福利体制、（b）普及主义的福利体制、（c）南欧福利体制、（d）自由主义福利体制。后在1992年，里维斯修正了该模式，提出性别福利体制的三分法。

(续上表)

作者年份	主要指标	划分模式	典型国家
Esping - Andersen, 1999	非健康性的家庭服务支出占 GDP 的比例; 家庭津贴以及税赋减免的总数; 公共儿童照顾服务的普及程度; 65 岁以上老人接受居家服务的比例	北欧模式 其他模式	北欧四国 其他国家
Leitner, 2003	时间权利; 对照顾的直接或间接现金转移; 附加到个人退休金或其他社保计划、失业期母亲或者父亲权益的照顾权益	明显家庭主义 随意家庭主义 含蓄家庭主义 去家庭主义	德、意 法国 比、芬 瑞、丹麦
Korpi, 2009	指标体系较长, 见下页	传统家庭模式 双薪/双照顾者模式 市场取向模式	德、法、意 北欧四国 英、美、澳

资料来源: 作者自制。

在“去家庭化”理论视角中, 芙瑞泽和埃斯平·安德森均提出过性别福利体制的划分方法(见表1)。然而, 最为著名的是西格莉德·莱特纳(Sigrid Leitner)提出的“去家庭化”矩阵模型。根据(1)时间权利, 如有无亲职假和其他照顾假期, (2)对照顾服务的直接或间接现金转移和(3)附加到个人退休金或其他社会保障计划、失业期母亲或者父亲权益的照顾权益, 莱特纳提出了一个“去家庭化”的强弱程度的矩阵模型: (1)明显家庭主义(Explicit Familialism), 以德国、意大利为代表, 国家通过发放照顾者津贴等方式强化家庭在照顾儿童方面的责任, 残疾人和老人也通过家庭获得基本的照料。(2)随意家庭主义(Optional Familialism), 以法国为代表, 国家提供支持性的照顾服务政策, 国家赋予家庭享有照顾假期的权利, 给予家庭承担照顾责任的时间, 但是给予家庭时间并不意味着家庭必须承担照顾责任, 因为国家也提供了一定的照顾服务, 给出了家庭从照顾责任中逃离的选项。(3)含蓄家庭主义(Implicit Familialism), 以比利时和芬兰为代表, 国家既不提供“去家庭化”的照顾服务, 也不支持家庭的照顾功能, 因为别无他法, 家庭只能承担起照顾责任。(4)去家庭主义(De-Familialism), 以瑞典和丹麦为代表, 国家或者市场提供的强而有力的去家庭化设施(Leitner, 2003)。

性别福利体制模式划分的集大成者是沃尔特·科比(Walter Korpi)。在整合

“女性公民资格”“去家庭化”两个视角的基础上，科比强调男性的“家庭化”对于性别平等的重要意义。他认为，既然解决两性平等问题的根本办法是塑造一种男女两性普遍参与照顾工作的理想社会，以及转变社会对男性养家角色的社会想象，那么致力于推动男性承担育儿责任的亲职假等制度应包含在性别福利体制的研究框架之内，且应占据较高的权重（Korpi et al.，2009）。科比细致考察了性别平等的各项政策制度，然后模仿埃斯平·安德森的做法发展出比较规范的性别福利体制的测量指标，还提出一套性别福利体制的发展动力、制度设计、政策效果的分析解释体系。

科比提出的性别福利体制划分指标：（1）“传统家庭家庭”模式（The Traditional - Family Dimension）。该模式的测量指标包括：未成年子女的儿童补贴或税收减免、3岁至学龄前儿童的非全日制的公共照顾服务、学龄以下儿童的父母的家庭津贴、通过税收体系对户主发放婚姻补助。该模式背后的性别角色假设是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典型政策是“对学龄以下儿童的父母的家庭照顾津贴”，该津贴有鲜明的母亲工资意涵，女性的家庭角色制度化遭到强化。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等国属于此种模式。（2）“双薪/双照顾者支持”模式（The Dual Earner/Dual - Care Dimension）。该模式测量指标包括：0 - 2岁孩子的公共托育服务、大于3岁孩子的全天公共日托服务、与收入相关的父母保险、有无激励父亲照顾儿童的制度政策、带薪休假可以被父母或者两者共同使用的周数、带薪休假专为父亲使用的周数。该模式强调女性的就业角色，政府在育儿照顾服务方面有相当投入，以分担女性的照顾负担，它力图打破传统的性别角色界限，认为男女两性均既是工作者，又都是照顾者。女性可以是家计负担者，那么男性也可以是家庭照顾者。国家一方面通过强有力的公共照顾体系，减轻女性照顾负担，促进其就业，另一方面通过对父职的推动，将照顾责任某种程度上转移给父亲。代表国家是北欧四国。（3）市场取向模式（Market Oriented Policies），科比并未给出指标，而是使用排除法，在前面两种模式指标得分都很低的国家便是此种模式，澳大利亚、加拿大、爱尔兰、日本、新西兰、瑞士、英国和美国属于此模式之列。

五、性别福利体制的性别平等效益

受到各国经济发展、社会观念和政治环境的的影响，家庭政策在福利国家的接受程度不一，政策取向不同，政策项目组合千差万别，同一政策项目内还有国家资助水平、享用规则、弹性尺度、政策开始时机、政策污名化和处罚标

准的差异，如此一来，各国对性别角色关系的改善和妇女社会公民权状况的塑造效果差异明显。鉴于科比整合了女性公民资格、“去家庭化”和男性“家庭化”多个性别福利体制的理论视角，且更为全面地考察了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政策制度，这一部分选用科比的性别福利体制划分方法来论述不同性别福利体制对性别平等的影响。

（一）传统家庭模式：对女性的禁锢

传统家庭国家不愿改变家户内的性别分工，政府提出的“去家庭化”策略非常有限，政策导向明显偏向家庭主义。在政策工具上通常偏重于采用家庭津贴和育儿假期政策，忽视托育服务的供给。以德国为例，该国认为母亲是年幼孩子最好的照顾者和教育者，母亲的作用非社会托育机构可以替代，因此在公共政策选择上固守亲职教育的假设（Nill & Shultz, 2010），政策重点是发放家庭津贴和给予家庭育儿假而不是投资于托育照顾，以鼓励妇女留在家庭之中承担儿童照顾责任。早在1954年，德国颁布儿童津贴计划，是世界较早实施儿童津贴的国家之一，其儿童津贴支付慷慨。以1999年的资料为例，家中头2个孩子可以每月各领取250马克，第3个儿童可以领取300马克，第4个及以后的儿童可以每位每月领取350马克。1986年至1992年间，育儿假被延长了近4倍，由最初的10个月延长至36个月，假期无薪水，仅可领取少量补助，且最长领取时限为24个月。20世纪90年代，在欧洲其他国家纷纷设置公共托幼设施的情况下，德国政府对这方面的投入仍持谨慎保守的态度，德国基本没有3岁以下幼儿的托育机构，3-6岁的托育机构不仅数量严重不足，而且在门槛设定、时间设置等方面都不利于父母托送儿童（Henninger et al., 2008; Hübenthal & Iffland, 2011）。

传统家庭模式育儿假无薪反而给予家庭津贴，某种程度上可以称之为“母亲工资”（Mätzke & Ostner, 2010），以彰显照顾者价值的方式将女性留在家庭之内，反映了传统家庭模式母职神圣不可替代的社会认知。而使用长假期可以诱导妇女走向全职母亲的生活，这对她们的职业前景和收入可能是灾难性的后果，但对于保守主义定义的完整家庭是有利的。这些政策选择均表明了传统家庭模式的国家重视儿童发展和家庭内部的传统分工甚于女性自主权，妇女地位提升屡遭挫折。大量育儿妇女的生命周期（Life Course）呈现典型的三个阶段：接受完教育后工作数年；退出劳动力市场照顾孩子；在孩子到了入学年龄后，以兼职形式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妇女的就业权和自我发展权得不到保障。

(二) 双照顾者模式：性别平等的典范还是骗局？

1. 性别平等的典范

一些学者极力推崇北欧双照顾者模式的性别平等成就，认为其可谓是各国的典范。北欧国家在促进女性平等方面扮演两个角色：(1) 立法和服务供给者，(2) 雇主。

第一，作为立法者和服务提供者，国家又从两个方面促进了性别平等：一是长期坚持劳动力市场调和政策，国家通过提供慷慨的、普遍化的儿童照顾支持制度，帮助女性承担照顾责任，积极为妇女将家庭和就业相结合创造机会。二是国家通过立法鼓励男性参与照顾责任。育儿假立法通过设置强制性、不可转让的“爸爸配额”，把原属于母亲的假期变做夫妻两个人共同的时间和责任，要求父亲分担育儿责任，并通过对父亲参与儿童照顾的直接激励/惩罚，从而影响男性和女性分享外出工作和儿童照顾的方式。与托儿服务只能通过减少女性的照顾负担不同，男性育儿假为“初为人父”的男性提供了角色规范性指导，增加父亲的权利意识以及他们对工作场所提出照顾要求的时机，假期立法的机会配置和强制约束也创造了良好的母亲和父亲的行为规范，因此对促进原来社会建构的“正常”的性别角色转换做出贡献。最重要的是，父亲使用假期，加快了母亲的重新就业，可以缓解母亲与工作场所之间的长期失联，这对母亲的工作进步和终生收入产生积极影响。在这些意义上，专门的“爸爸配额”假期是支持社会建构双照顾者性别角色的一个基本要素（Ferrarini & Duvander, 2010；Gornick & Meyers, 2008）。

第二，国家作为雇主的角色是指，20世纪福利国家的兴起导致公共服务部门大幅扩张，特别是在健康、教育和社会服务领域，吸纳了大量的女性雇员，成为了一个主要由女性组成的劳动部门。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是因为在那些实行公共的“去家庭化”策略的国家，通常允许父母在儿童密集照顾期（通常是1-6岁）采用兼职的方法工作，这使大多数福利国家中（主要在北欧和西欧国家），兼职工作已成为女性就业的主要形式之一。如此多的女性采取兼职的形式工作，会严重干扰企业的工作安排，导致了企业不愿意雇佣女性。而公共部门是国家推行“去家庭化”意志的主要场所，它为员工提供工作保障和便利的工作条件，例如灵活的工作时间和程序，容忍旷工。一方是市场雇主的性别歧视，另一方是受保护的公共部门，后者无疑更受女性欢迎，于是女性不成比例地被吸引到这些部门中来。

北欧国家通过这两个角色，尽可能地平衡了女性的工作和家庭冲突，极大

地保障了女性的就业权益，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无与伦比的成就。以瑞典为例，2000年以后，瑞典的女性就业率一直超过70%，2014年女性就业率为73.13%，远超过欧盟平均57.55%的水平（OECD，2015）。

2. 性别平等的玻璃天花板之辩

然而，在普遍赞同北欧的“去家庭化”政策带来的性别平等化效果之时，也有学者对此提出质疑：北欧的“去家庭化”路径确实能带来性别平等吗？这样的质疑声音无疑是振聋发聩的。这派学者认为，一个非常容易观察到的现象是：北欧国家存在一个由女性组成的公共部门，有鲜明地“女性在国家、男性在市场”的职业分割特征，这些国家在促进女性普遍就业的同时，也建构了女性的就业类型，增加了“性别职业隔离”，且职业母亲的就业朝着兼职（Part-Time）的方向迈进（Albrecht et al., 2003；Mandel & Semyonov, 2005, 2006；Mandel & Shalev, 2009）。换句话说，旨在推进性别平等的福利国家的崛起，以及与其相伴而来的女性劳动力大量进入劳动力市场，并没有彻底改变传统的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劳动分工。相反，它实际上将私人领域的性别分工转移到公共领域，延续传统的性别角色，女性大量进入了照顾性的公共服务中去，而男性得到更理想的工作。

女性工资隔离和职业隔离是相伴而生的。当女性只能在“女性型”职业就业，工资水平必然低于男性。劳工经济学家比较了美国和瑞典第50-80百分位的性别工资分布，发现瑞典比美国有更大的工资差异，他们得出瑞典存在阻碍工资上升的机制，而美国则不存在（Albrecht et al., 2003）。也就是说，社会民主主义的福利国家提供的“去家庭化”社会政策和通过公共部门的扩张，将母亲们带入了劳动力市场的做法，虽然提高了女性的就业率，使她们享有广泛的社会权，然而女性在公共部门高密度就业并不是一个纯粹自由的选择，雇主的性别歧视迫使她们放弃了市场机会，公私部门对政治意志的贯彻力度形塑了女性的工作偏好，同时也在不经意间却妨碍了女性获得高层职位的机会，女性只能停留在工资较低的岗位，较少有在职场上取得较高的工资和管理权力的机会。这就是著名的“福利国家造就的女性升职的玻璃天花板”（Welfare State - Based Glass Ceiling）（Gupta et al., 2008：78）。这样看来，“去家庭化”的社会政策在促进性别平等的同时，也在抑制性别平等。

科比（Korpi et al., 2009：18）使用实证研究方法回应了上述观点。他提出应该对“去家庭化”的社会政策做彻底的反思，每一种与家庭相关的政策都应该从以下两个方面检视：第一，它把女性纳入还是排除出劳动力市场的程度，第二，它造成职业女性不平等的程度。以往在比较不同性别福利体制的性别平

等化效果时，学者们较为关注该体制是将女性纳入还是排除出劳动力市场，比如传统家庭体制把女性禁锢在家庭中，实际上是将女性排除出了劳动力市场，北欧的双照顾者福利体制给家庭提供充足的照顾性服务，实际上是将女性带入了劳动力市场。科比指出，只从是否把女性纳入劳动力市场这个角度去考察性别平等化效果是不够的，即使家庭政策帮助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职业女性之间还可能产生不平等，因此还需要考察家庭政策有没有造成女性内部的不平等。使用18个工业化国家的就业和工资数据，运用五等分的方法对比“双照顾者模式”（北欧）与“市场导向模式”（美国等）的女性工资水平，科比发现，没有发现高组别女性的工资之间存在差异，不同模式中进入五等分的最高组的女性都处在相对较低的水平，瑞典作为“双照顾模式”的代表，在其引入性别平等化政策的30年间，女性内部的工资差异并没有扩大。即，不存在所谓的福利国家造就的女性“职业上升的玻璃天花板”现象。科比捍卫北欧“双照顾者模式”的性别成就，他说“在大多数的传统家庭政策或市场化的家庭政策国家，女性更多的从事兼职工作，女性往往在分娩期间中断就业，女性在就业上呈现三个阶段的生命周期（Life Course）：接受教育后工作数年、退出劳动力市场去照看孩子、在孩子到了入学年龄后以兼职形式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女性再就业进入劳动力市场时遭遇较多的孩子照顾难题，做母亲对一个女性来说可能是严重的惩罚”。这种现象在北欧的双照顾者模式中是不存在的。

（三）市场取向模式：形式化的性别中立

市场取向模式的重要特征是由于坚持传统的育儿模式而导致的社会育儿权不彰，育儿服务主要依靠市场或者亲属之间的协调。政府表面上对女性就业采取鼓励态度，例如会出台工作场所禁止性别歧视的诸多法案，但较少出台分担照顾责任的家庭政策。在根深蒂固的女性照顾传统下，政府如不主动干涉照顾责任的分配，照顾负担最终只会重新回归于女性。换句话说，市场取向模式的国家由于只把性别平等寄希望于规制性政策，性别平等缺乏实质性的干预策略，最终只会流于形式。

美国是典型的市场取向模式。美国政府坚持自由主义的“中产阶级靠市场，余下之人靠国家”的原则。第一，美国无儿童津贴政策。政府对普通家庭子女

的补助以税收减免为主^①，儿童的日常生活照顾、饮食、健康和发展均由家庭负责，无依靠、残疾、被遗弃、被忽略的可享受政府的补助政策。第二，美国设有产假，但未设立亲职假期。唯一和育儿假期相关立法是1993年的家庭暨医疗假期法案（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 FMLA）。该法规定，50人以上的私人部门或者公共部门的雇员，生育可以获得12周的无薪休假。第三，美国无公共托育服务。美国虽设有3-6岁儿童的学前体系，但设置的初衷是儿童“及早教育”而非妇女保护。20世纪60年代，美国流行“及早教育”理论。该理论倡导政府通过给予贫穷小孩适当的早期教育，可让他们迎头赶上中产阶级的小孩，以打破贫穷小孩长大后仍然贫穷的恶性循环。“及早教育”的理念在包括中产阶级在内的社会各界广泛的流传，促进了教育取向的全民托育观念的合法化（俞彦娟，2008）。之后美国联邦政府增加了学前教育预算。相对于“照顾”的托育概念，“及早教育”强调的是包含教育、医疗、心理、营养、社会等元素在内的儿童潜力挖掘。当然，不能抹杀学前教育机构的保育功能，但是学前教育机构对孩子的照顾，肯定不是以父母的工作需求为中心。这导致学前教育机构在弥合家庭和工作之间冲突时作用大打折扣。

市场取向模式中，照顾问题的解决依赖家庭和市场之间的妥协谈判。市场供给的照顾服务的可利用程度取决于家庭收入，收入越高的家庭越有能力购买较好与较多的照顾服务，收入少的家庭难以从市场获得服务。昂贵的照顾服务市场价格倒逼收入较低的女性继续承担较多的家庭事务，这造成两个方面的不良影响：第一，造成照顾的阶层化，收入偏低的家庭无力购买照顾服务，这部分女性照顾责任只能由自己承担，社会整体的“去家庭化”效果较差（黄志隆，2008，2013；Leitner，2003；Woods，2006）。第二，由于就业女性常较男性负担较多的家务工作，美国职业妇女在家庭生活照顾与工作协调之间所承受的压力之大远超过其他工业国家（郑丽娇，2006）。同时，鉴于女性常常在工作和生活冲突之间难以兼顾，市场对于女性工作绩效和工作能力的认可比较缓慢，男女性的就业工资差距改善有限。

^① 1975年，美国制定《劳动所得补贴法案》（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该方案规定家庭中有2个成人和2个以上儿童时，应有一定额度的收入，若经过所得税额的计算而有不足时，联邦政府除了给予免税的扣除义务，还给予一定的收入补贴，每个家庭最多可以获得500美元的补贴。EITC制度在1987年、1990年以及1993年历经三次扩张，美国针对有子女家庭的税收减免计划额度明显提高。

六、总结与思考

从性别视角研究福利国家，现已是福利国家研究的核心议题之一。它补充了福利体制的研究盲点，丰富了福利体制的研究角度，完善了福利体制的研究框架。本文总结了划分性别福利体制的三个理论视角：女性公民资格、照顾责任“去家庭化”、男性“家庭化”，以及不同理论视角下的性别福利模式划分。文章发现，性别福利体制研究的发展过程充分体现了学术的传承和发展，新的研究视角往往是在重新审视、挑战已有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最早的性别福利体制分析视角是女性公民资格，它树立了该研究领域的界限；“去家庭化”视角批判性的提出，仅考察女性是否取得公民资格而不关注女性取得公民资格的前提条件，如照顾责任的外移，犯了本末倒置的错误；男性的“家庭化”视角则认为照顾责任不仅要在公私之间转移，而且应在男女之间重新分配，应从根本上改变性别角色的刻板印象。30年间，分析视角的替换使得我们对于性别福利体制发展的认识不断得到修正和深化，完整的性别平等推进路径更加清晰地展现在我们面前。

文章指出，不同性别福利体制产生了完全不同的性别平等效益。北欧“双照顾者模式”成就最高，该模式以慷慨的儿童津贴、较长的育儿有薪假期（如产假与亲职假等）、完善的托育服务以及鼓励男性参与儿童照顾，调和了母职责任与劳动力市场之间的紧张关系，最大程度地减轻劳动力市场对女性的歧视，女性广泛参与劳动力市场，性别平等的成就非凡。传统家庭模式由于不重视托育服务的发展，寄希望于通过家庭津贴和长期的育儿假将女性禁锢在家中，导致了女性的就业权难以实现，女性社会地位改善缓慢。市场取向模式将育儿责任归于家庭，政府仅愿意在及早教育方面做出投资，其重视儿童发展更甚于女性权益，育龄女性面临严峻的工作和家庭冲突。

值得指出的是，性别福利体制研究的地域边界局限于欧美世界，以发达国家为主，具有浓厚西方色彩，少有对于东欧国家、东亚国家的讨论，对于发展中国家或者社会主义国家讨论更是一片空白。当前，性别平等问题在全世界内广受关注，有关家庭政策和性别福利体制研究仅以西方发达国家为蓝本，显然缺乏文化和政治敏感性，不能有效解释世界不同国家或地区多元复杂的性别发展局面。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又是社会主义国家，有丰富而独特的家庭政策实践经历。建国初期，基于社会主义国家女性解放的需要，我国出台了生育保险、产

假、哺乳时间、托儿所、幼儿园等家庭福利政策，依托单位体制全面且有效地实施了这些政策，女性就业率得到迅速提高，社会地位明显改善；改革开放以后，这些家庭福利政策或改动、或撤销、或变形，我国家庭政策完全改头换面，照顾责任再次回归到家庭之中，这导致近30年来我国女性的就业率明显下降，社会生育率长期低迷。如此曲折复杂的家庭政策和影响广泛的政策实践，需要学术界给予深度的分析和关注。

我国应尽快将家庭政策和性别视角提上研究议程。一方面，作为地处东亚的发展中国家、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独特的社会和经济、政治体制，可以为西方性别福利体制的理论研究提供新的启迪。另一方面，我国向来关注女性权利发展，对我国家庭政策历史实践的研究，可检视性别政策的经验和教训，推动我国的性别平等的发展。

参考文献

- 埃斯平·安德森(2010). 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 苗正民、滕玉英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傅立叶(2010). 从性别观点看台湾的国家福利体制. 台湾社会研究季刊, 80(10): 207-236.
- 傅立叶、王兆庆(2011). 照顾公共化的改革与挑战——以保母托育体系的改革为例. 女学学志, 29: 79-120.
- 黄志隆(2008). 女性就业、经济独立与性别平等. 台湾社会福利学刊, 6(2): 213-217.
- 黄志隆(2013). 儿童照顾政策与福利体制的路径变迁: 瑞典、德国与美国之比较. 东吴社会工作学报, 25: 1-34.
- 林万亿(2002). 台湾的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 台大社会工作学刊, 6: 35-88.
- 俞彦娟(2008). 托育: 美国第二波妇女运动女性主义者的理念与实践. 女学学志: 妇女与性别研究, 25: 1-43.
- 郑丽娇(2006). 美国育婴休假政策之探讨. 政大劳动学报, 20: 49-96.
- Albrecht, J., Björklund, A. & Vroman, S. (2003). Is There a Glass Ceiling in Sweden?.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21(1): 145-177.
- Bambra, C. (2007). Defamilisation and Welfare State Regimes: A Cluster 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6(4): 326-338.
- Bogensneider, K. & Corbett, T. J. (2010). Family Policy: Becoming a Field of Inquiry and Subfield of Social Polic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2(3): 783-803.
- Cho, E. Y. - N. (2014). Defamilization Typology Re - Examined; Re - Measuring the Economic Independence of Women in Welfare Stat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4(5): 442-454.
- Esping - Andersen, G. (1999). *Social Foundations of Postindustrial Economie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errarini, T. & Duvander, A. - Z. (2010). Earner - Carer Model at the Crossroads: Reforms and Outcomes of Sweden's Family Polic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Services*, 40(3):373 - 398.
- Fraser, N. (1994). After the Family Wage: Gender Equity and the Welfare State. *Political Theory*, 22(4):591 - 618.
- Gornick, J. C. & Meyers, M. K. (2008). Creating Gender Egalitarian Societies: An Agenda For Reform. *Politics & Society*, 36(3):313 - 349.
- Gupta, N. D., Smith, N. & Verner, M. (2008). The Impact of Nordic Countries' Family Friendly Policies on Employment, Wages, and Children. *Review of Economics of the Household*, 6(1):65 - 89.
- Henninger, A., Wimbauer, C. & Dombrowski, R. (2008). Demography As a Push toward Gender Equality? Current Reforms of German Family Policy. *Soci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Gender, State & Society*, 15(3):287 - 314.
- Hübenthal, M. & Ifland, A. M. (2011). Risks for Children? Recent Developments in Early Childcare Policy in Germany. *Childhood*, 18(1):114 - 127.
- Javornik, J. (2014). Measuring State De - Familialism: Contesting Post - Socialist Exceptionalism.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4(3):240 - 257.
- Korpi, W. (2000). Faces of Inequality: Gender, Class, and Patterns of Inequalities in Different Types of Welfare States. *Soci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Gender, State & Society*, 7(2):127 - 191.
- Korpi, W., Ferrarini, T. & Englund, S. (2009). *Egalitarian Gender Paradise Lost? Re - Examining Gender Inequalities in Different Types of Welfare Stat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MPLOY - FAMNET Workshop. Berlin.
- Leitner, S. (2003). Varieties of Familialism: The Caring Function of the Famil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uropean Societies*, 5(4):353 - 375.
- Lewis, J. (1992). Gende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Regim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3):159 - 173.
- Mandel, H. & Semyonov, M. (2005). Family Policies, Wage Structures, and Gender Gaps: Sources of Earnings Inequality in 20 Count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0(6):949 - 967.
- Mandel, H. & Semyonov, M. (2006). A Welfare State Paradox: State Interventions and Women's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in 22 Countries¹.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1(6):1910 - 1949.
- Mandel, H. & Shalev, M. (2009). Gender, Class, and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Soci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Gender, State & Society*, 16(2):161 - 181.
- Mätzke, M. & Ostner, I. (2010). The Role of Old Ideas in the New German Family Policy Agenda.

- German Policy Studies*, 6(3):119 – 162.
- Nil, A. & Shultz, C. J. (2010). Family Policy in Germany: Is the Romanticized Idealization of the Male Breadwinner Losing its Relevance?. *Journal of Macromarketing*, 30(4):375 – 383.
- O'Connor, J. S. (1993). Gender, Class and Citizenship in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Welfare State Regimes: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4(3):501 – 518.
- OECD. (2015). Employment Rate(Indicator). Doi: 10.1787/1de68a9b – en.
- Ooms, T. (1990). Families and Government: Implementing a Family Perspective in Public Policy. *Social Thought*, 16(2):61 – 78.
- Orloff, A. S. (1993). Gender and the Social Rights of Citizenship: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Gender Relations and Welfare Sta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3):303 – 328.
- Orloff, A. S. (1996). Gender in the Welfare Stat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2(1):51 – 78.
- Ostner, I. (2010). Farewell to the Family As We Know It: Family Policy Change in Germany. *German Policy Studies*, 6(1):211 – 244.
- Sainsbury, D. (1996). *Gender, Equality and Welfare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oods, D. R. (2006). *Focusing on Care: Family Policy and Problems of Analysis*. Available at (May 20, 2017): URL: <http://nbn-resolving.de/urn:nbn:de:bsz:352-0-346544>.

责任编辑:朱亚鹏